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的自查情况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中华、吴梦云、侯晓红、王后海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